**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**

**一、成绩构成**

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（A）、科研创新（B）、专业实践（C）及扣分项（D）组成，前三项每项满分100分。最终成绩 = aA + bB + cC – D（a、b、c为不同系数，二年级：a = 0.5、b = 0.3、c = 0.2；三年级：a = 0.3、b = 0.3、c = 0.4），最终成绩满分100分。

**二、课程成绩（A）**

课程成绩满分100分，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。课程成绩评分计算公式为：课程成绩评分=[Σ（课程成绩×学分）/Σ学分]，其中课程是指本学年所修的课程（不含补本科课程），如课程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计分，优按90分计，良按80分计，中按70分计，及格按60分计，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。

**三、科研创新（B）**

科研创新满分100分，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。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科研创新方面取得的成绩,由基本分、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两个部分组成。

**（一）基本分（满分60分）**

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（含联合培养导师等）负责评分。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，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。

**（二）成果加分（满分40分）**，具体评价标准如下：

科研创新成果主要包括学术期刊论文、学术会议报告、软件著作权、专著、专利、科研获奖、著作权、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表现情况。

1.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论文、专著（学校为第一单位，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别按照第一作者加分的80%、60%计算加分）：

（1）被SSCI、SCI和A&HCI（IF≥2.0）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学术论文、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或在各学科权威期刊（具体目录详见附录）论文、EI（必须是国外期刊，会议论文不在其列）全文收录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收录、《人民日报》或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（1500字以上）、在学校确定的A类期刊论文每篇计30分。

（2）在CSSCI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（《新华文摘》摘要、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和学校B刊目录内刊物发表的视同CSSCI源期刊）每篇计20分。

（3）发表核心期刊论文（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每篇计15分。

（4）发表一般期刊论文计5-8分，其中翻译类计8分，非翻译类计5分。

（5）独立出版学术专著或独自出版学术译著每部计40分。

（6）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5万字以上计8分，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2万至5万字计5分。

（7）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10万字以上计6分，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5万至10万字计4分，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2万至5万字计2分。

（8）参加校级各学院间研究生论文交流会议获奖的论文一等奖8分/篇；二等奖4分/篇；三等奖2分/篇；优秀奖1分/篇。

2.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（学校/院为第一单位，学生本人为发明（设计）人）：

（1）申请发明专利并获授权：每项计10分；

（2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：每项计5分；

（3）获得软件著作权：每项计5分；

（4）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：每项计5分；

（5）注册公司（法人）计5分。

3.参加学术会议，以报告人或论文第一作者身份作会议报告或交流，国际性会议计8分，全国性会议计5分，校级会议计3分，院级计2分，以会议邀请或参会论文为准。

4.参加大学生科技发明等知识技能活动，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奖励者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5、4、3分；在省级获得奖励者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3、2、1分；在学校获得奖励者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、0.5、0.3分。

注：

（1）著述（含会议论文、参与项目）须提供原件。

（2）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（转载），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，不累加。

（3）所有成果加分均提供书籍原件，否则不得加分；参编、翻译著作文字在2万字以下的，不加分。

（4）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（论文集光盘）；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（论文集光盘），否则不予加分。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，计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
（5）论文增刊、副刊一律不加分；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，取最高分计，不累加。

（6）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，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。

（7）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，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。

（8）若获奖科研成果公开发表，取最高分计，不累加。

（9）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，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，以最高分计，不累加。

**四、专业实践（C）**

专业实践满分100分，按**20%**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。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方面取得的成绩，由基本分、专业实践成果奖励加分两个部分组成。

**（一）基本分（满分60分）**

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（含联合培养导师等）负责评分。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实践精神和实践潜力，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专业实践工作的实际表现。

**（二）成果加分（满分40分）**，具体评价标准如下：

专业实践成果主要包括：学科竞赛获奖证书、口（笔）译资格证书等。

1.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5、3.5、3、2分；在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3、2.5、2、1.5分；在校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2、1.5、1、0.5分；在院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1、0.5、0.2、0.1分。（若赛事组奖项设置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则对应分数与上述分数中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对应）。

2.获得上海外语高级口译证书计3分，获得上海外语中级口译证书计2分；获得CATTI、NAETI等翻译证书二级笔译/口译证书计8分，三级笔译/口译证书计3分；

3.获得BEC剑桥高级商务英语证书计2分，中级商务英语证书计1分；参加雅思、托福考试，达到雅思7.0或者托福100分计2分，达到雅思6.5或者托福90分计1分；

4.获得初高中教师资格证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等均计1分；

5.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达600及以上计1分，小语种四六级考试60分及以上计1分，80分及以上计2分。

**五、扣分项（D）**

主要内容包括测评年度内：

1.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视情况扣分，最低不少于20分；

2.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扣20分；

3.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，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扣20分；

4.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者扣5分。

5.学位论文（专业实践）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者扣5分；

6.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报告、学术交流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（以学校、院所活动记录为依据）扣5分。

7.年度内课程有不及格未通过者每门次扣2分。